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6月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5年4月20日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某政黨副主席座車遭置放追蹤器及收受恐嚇信件，疑似涉犯刑法妨害秘密與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簽結，調查結果如下：

一、人員說明：

李○龍為某政黨現任副主席兼秘書長；尹○菁於事發時為該政黨文傳會主委；黃○順為係車牌號碼***-****號租賃小客車(車型下稱本案車輛)駕駛，並為李○龍專屬司機與隨行助理；陳○為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從事查找定位器、追蹤器、反竊聽偵測等業務；鄭○能為陳○友人，受陳○委託進行查找追蹤器檢測工作。

二、調查結果：

(一) 李○龍座車安裝追蹤器部分：經傳喚李○龍、黃○順、陳○、鄭○能等人到庭訊問，並由警方以相同型號之車輛進行實地模擬，綜合相關事證，調查之結果敘述如下：

1. 李○龍座車使用狀況：

本案車輛由黃○順駕駛，僅由李○龍使用，未使用與離開本案車輛時均會上鎖，依常情一般外人無法隨意進入本案車輛內部空間。

2. 追蹤器發現位置(詳如後附同型號車輛現場模擬照片圖)：

李○龍前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收受一封匿名信件後，詢問黃○順是否感覺被跟蹤，遂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聯繫陳○，請其派員檢測本案車輛，陳○委請鄭○能到場檢測，鄭○能於同日下午至臺北市中山區某政黨中央黨部地下停車場與黃○順會合，由鄭○能一人持儀器就本案車輛執行檢測，嗣在本案車輛開啟箱型車後車門後，掀起地墊與隔板放置備胎空間中，在該空間內部右後側角落處發現一枚疑似追蹤儀器(外型雷同 Airtag 定位器，下稱本案儀器)。參酌前述本案車輛在未使用或離開時均會上鎖前提下，一般人實無法自本案車輛外部侵入車內隨意放置本案儀器。

3. 發現追蹤器之處置：

依本署調查結果，黃○順發現本案儀器後，因李○龍表示沒有要追究，已將本案儀器丟棄。是本案儀器已滅失，無法進行採證及解析，無從研析本案儀器所紀錄之數據，亦無從確認該儀器屬性究為藍芽防丟器，抑或為 GPS 追蹤器，本案客觀上已無法查證特定人員涉有妨害秘密犯行。

4. 結論：

按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定妨害秘密罪，依刑法第 319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而李○龍表明沒有要追究任何人等語明確，故本案實欠缺合法告訴之訴訟要件。

(二) 恐嚇信部分：

1. 李○龍收受不明信件部分：

綜合黃○順、李○龍所述，可認李○龍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確有收受來自某宮廟人員轉交一封寄至該宮廟之匿名信件，然依該信件所述內容僅係提醒李○龍行程可能外洩，至是否涉及刑法之恐嚇罪嫌，因該匿名信件業已銷毀，李○龍復不認遭受恐嚇，且無法提供本署檢察官採證、調查，實難遽以認定該匿名信件涉有刑法恐嚇罪嫌。

2. 尹○菁指稱握有恐嚇證據部分：

經本署傳訊尹○菁，查知尹○菁是從風傳媒的報導得知李○龍收到恐嚇信，惟沒有看過恐嚇信，不知道內容，無法提出供調查，亦不知道恐嚇信來源。是依調查結果，亦難遽以認定李○龍所稱信件內容涉有刑法恐嚇罪嫌。

3. 結論：

本案查無特定人員涉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

與本案車輛同型車輛現場模擬照片圖

(紅色框表示發現追蹤器位置)



